关于上海翼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涉住 房公积金债权事宜的公告

上海市第三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1 年 10 月 26 日裁定受理上海翼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,并于 2021 年 12 月 13 日指定上海天则清算有限公司担任该公司管理人。

根据相关法律规定,管理人应当依法调查核实职工的住房公积金缴存情况。上海翼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职工存在应缴未缴、少缴住房公积金的,请联系管理人(联系人: 孙烨;联系电话: 18217742220; 联系地址: 上海徐汇区肇嘉浜路1033号徐汇国际大厦 6 楼 F 座)进行申报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市公积金管理中心 2022年1月5日